

## 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## 2. 检查项

对单位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的案件，是否采取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检查

## 3. 检查内容

检查单位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的案件，是否采取控制措施或按照规定报告

## 4. 检查标准

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，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，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。